

編者的話

近年來區塊鏈快速發展,國際間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交易服務業者及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活動興起,亦影響各國法定貨幣買賣交換與企業融資行為,金管會本於監理機關角度、保護投資人目的,並為鼓勵金融創新,參酌主要國家之制度及案例,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對證券型代幣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以下簡稱 STO)、交易及平台研訂相關監理規範,俾利市場遵循及發展。本期月刊特以「虛擬通貨發展情形」為主題,由證券期貨局李稽核宜雯、黃稽核曉盈及周科員玉娟撰寫「我國對證券型代幣發行、交易及平台監理之規劃方向」一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刊專題作者首先概述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交易服務業者及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活動發展歷程。其次介紹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對於證券型代幣之定義與規定及防制洗錢規範等,最後介紹我國對證券型代幣監理之規劃方向,分別闡述發行面、交易面及平台管理規範。基於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市場籌資多元化,主管機關目前刻就 STO 管理規範草案徵詢外界意見,並就相關建議進行研議中,將持續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在兼顧金融科技發展及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秩序情況下,研討修訂有關規範,以期建立一健全且可妥適長久運行之市場。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訂定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 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 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令及發布專營國外期貨 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適用業主權益或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令等5項。

